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0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杰犯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代理人沈威廷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被告李文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另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查被告李文杰於民國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嗣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104號上訴駁回確定，被告入監服刑，於108年9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均屬相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強盜等前科素
02 行（不包含構成累犯部分），仍不思依循正途賺取財物，為
03 一己之利，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且竊取
04 物品類型繁多、數量龐大，已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所
05 為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認犯行，而迄今未賠償被害人之
06 犯後態度，及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廚師、經
07 濟狀況清寒、未婚、與家人同住等家庭生活狀況（見院卷第
08 75頁），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
09 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查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0至11時許、同年月29日8時
14 許，分別自委奕企業有限公司處所竊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8
15 至87所示之物，業據被告坦承在卷，均屬本案犯罪所得之
16 物，而未據扣案，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17 定，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法追徵其價額。

19 (二)另就被告竊取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5所示之物，固屬本案
20 犯罪所得之物，然已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據2紙（見
21 偵卷第97-100、140頁）在卷足憑，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
22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23 予宣告沒收。至於本案其他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6至77之
24 物品，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之關聯性，自無庸予以沒
25 收，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論罪科刑及沒收	竊取物品	備註
1	李文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80至83、87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29、33、42、43、51、64、65、80至83、87所示之物品（其中編號12、29、33、42、43、51、64、65之物已發還）。	被告於112年11月26日10至11時許，在委奕企業有限公司之竊盜犯行。
2	李文杰犯竊盜罪，處有	如起訴書附表編	被告於112

01

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8至79、84至86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號1至11、13至28、30至32、34至41、44至50、52至63、78至79、84至86所示之物品（其中編號1至11、13至28、30至32、34至41、44至50、52至63之物已發還）。	年11月29日8時許，在委奕企業有限公司之竊盜犯行。
---	--	----------------------------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0097號

05

被 告 李文杰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0巷0弄0號

07

08

（在押）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文杰前於民國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駁回確定，於108年9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復(1)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8年度投交簡字第4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2)於同年間，因傷害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南投地

14

15

16

17

18

19

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於110年5月24日入監執行後，於110年7月22日執行完畢。

二、詎仍不知悔改，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26日10時48分許至11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委奕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委奕公司），徒手竊取附表編號12、29、33、42至43、51、64至65、80至83、87之物品得手；另於112年11月29日8時43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委奕公司，徒手竊取附表編號1至11、13至28、30至32、34至41、44至50、52至63、78至79、84至86之物品得手。嗣經委奕公司委請沈威廷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追查，於112年11月29日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欲至李文杰住處為搜索時，在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前，發現李文杰由委奕公司內走出，當場查獲李文杰，扣得附表編號1至19、29至51、60、66至68、70至74之物，並前往李文杰住處搜索，扣得附表編號20至28、52至59、61至65、69、75至77之物，始悉上情。

三、案經委奕公司委由沈威廷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文杰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查程序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李文杰分別有於上開時間，前往告訴人委奕公司之處所，竊取上開附表所示之物品，並於112年11月29日行竊當日遭查獲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沈威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是由告訴人公司未上鎖之側門進入行竊，並有

01

		附表所示編號1至65、78至87之物品遭竊等事實。
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目錄清冊、現場查獲照片、監視器影像照片及時序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核被告李文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竊盜罪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所犯本件竊盜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屬相同類型之財產犯罪，且均屬故意犯意，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照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竊得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此次犯罪所得，就未扣案附表所示編號78至87之物，倘於裁判前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就扣案之附表所示編號1至65之物，業已發還沈威廷，有上開贓物認領據1份在卷為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其餘扣案附表編號66至77之物，非本案竊得之物，亦未查有其他被害人報案，有竹山分局鹿谷分駐所112年12月15日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佐，是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林宥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物品	數量	單位	顏色	特徵	所有人	價值 (新臺幣)	是否歸還
1	手錶	1	支	藍色	BALMER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	手錶	1	支		Mcykcy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	手錶	1	支		O. T. S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	黑曜石手鍊	3	串		10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	黑曜石手鍊	1	串		12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6	黑曜石手鍊	1	串		16mm(加貔貅)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7	黑曜石吊墜	1	條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8	瑪瑙吊墜塊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9	瑪瑙手鍊	1	串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10	鈦晶手鍊	1	串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11	吊飾	1	個	黃色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12	玉珮項鍊	1	條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13	虎睛石塊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14	珠寶首飾鑑定證書	20	張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15	50圓硬幣	40	個			委奕公司	2,000元	是
16	10圓硬幣	10	個			委奕公司	100元	是
17	5圓硬幣	7	個			委奕公司	35元	是
18	1圓硬幣	11	個			委奕公司	11元	是
19	古幣	5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0	線香插爐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1	越南木達摩像(小)	1	尊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續上頁)

01

22	越南木達摩像(大)	1	尊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3	黑木達摩像	2	尊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4	觀音像	1	尊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5	獅型印章塊	1	塊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6	紅木手串	1	串		18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7	金柳塊擺件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8	虎眼石手鍊	2	條		8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9	黃玉貔貅	2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0	白玉貔貅	3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1	玉製龍龜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2	銅金雞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3	水晶蓮花	2	個		36cm	委奕公司	10,000元	是
34	水晶球	1	個		10c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5	女媧石球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6	水晶球(手球)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7	黃水晶(手球)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8	水晶球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9	黃水晶球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0	鈦赫茲手鍊	2	條		方形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1	鈦赫茲手鍊	2	條		圓形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2	白玉手鐲	4	只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3	綠金石手鐲	4	只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4	吊墜塊	1	塊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5	吊墜塊(小)	2	塊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6	玉石吊墜	1	條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7	松果冰裂杯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8	手錶	1	支		Boss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9	金銅龍擺件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0	咬錢蟾蜍	5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1	沙金擺件	1	個			委奕公司	9,000元	是
52	金砂石手鍊	6	條		8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3	多彩石手鍊	8	條		8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4	雞翅木手鍊	5	條		8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5	紫晶石手鍊	7	條		8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續上頁)

01

56	海晶石手鍊	4	條		10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7	水晶石手鍊	16	條		8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8	檜木手排	2	串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9	泰木香皂盒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60	玉製吊飾	1	條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61	銀製手鍊	1	條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62	古幣	12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63	紫南宮猴年 錢母	1	個		猴年(有燒過)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64	紫南宮錢母	5	枚		狗*3 雞*1 豬*1	委奕公司	7,500元	是
65	貔貅	1	只		阿富汗玉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66	折扇	1	把			不明	不明	否
67	三星手機	1	支	桃紅色		不明	不明	否
68	手錶	1	支	黑		不明	不明	否
69	茶壺	2	只			不明	不明	否
70	茶壺	1	只			不明	不明	否
71	石頭	6	顆			不明	不明	否
72	塑膠鑽石	4	顆			不明	不明	否
73	紀念幣	2	枚			不明	不明	否
74	鼻煙管	3	根			不明	不明	否
75	銀鏡	1	面			不明	不明	否
76	手鍊	1	條			不明	不明	否
77	竹山鎮元宮 佛牌	1	面			不明	不明	否
78	蘋果手機	5	支			委奕公司	不明	否(未扣案)
79	50元硬幣	112	個			委奕公司	5,600元	否(未扣案)
80	行動電源	1	個			委奕公司	2,000元	否(未扣案)
81	手機充電頭	1	個			委奕公司	3,000元	否(未扣案)
82	點穴按摩筆	1	支			委奕公司	300元	否(未扣案)
83	紫南宮錢母	9	枚			委奕公司	13,500元	否(未扣案)
84	100元鈔票	64	張			委奕公司	6,400元	否(未扣案)
85	10元硬幣	39	個			委奕公司	390元	否(未扣案)
86	1元硬幣	84	個			委奕公司	84元	否(未扣案)
87	指甲剪刀組	1	個			委奕公司	150元	否(未扣案)

